

省发展改革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2022年8月15日，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等方式，对省发展改革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一、整改任务

辽宁省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强；有的地方对绿色低碳发展理解不够深刻，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还没有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依然存在。

二、整改目标

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自觉性、紧迫性和责任感。

三、完成情况

（一）提高站位，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发改委党组认真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29 次、第 36 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学习计划。2021 年以来，发改委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研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 8 次，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7 次，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注重重点问题整改与一般性治理相结合、短期治标与长效治本相结合，严格落实整改和督导验收职责。

（二）加强调度，建立健全整改任务清单台账。下发《关于定期调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按月调度并反馈整改工作进展。对未通过节能审查即开工建设的 37 个项目逐项制定整改措施，一市一单，精准穿透，建立整改任务台账，形成《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措施清单》，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整改任务落实落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和省节能监察服务中心赴阜新、铁岭、朝阳等市开展“两高一低”项目专项督查，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项目进行抽查。

（三）持续严控，分类处置“两高一低”项目。印发《辽宁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按照“一市一单”原则，组织各地区形成在建、建成“两高”项目清单台账。加强窗口指导，对于在建“两高”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批建相符，尚未办理节能审查的，抓紧组织项目单位编制节能报告，不符合能耗限额准入要求的，坚决整改。对于存量“两高”项目，按完善手续、整改达标、关

停退出进行分类处置。组建完成省节能监察服务中心，扎实有序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

四、验收结论

已完成整改，同意履行销号程序。